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5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提高利润水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能源集团”)以自有资金47,093.85万元收购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3家项目公司(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2家项目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共计5家项目公司的100%股权,涉及9个地面光伏项目,合计直流侧装机容量249.78MWp,备案装机容量236.50MW。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5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5家项目公司股权出售事项。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项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下属粤水电能源集团持有上述5家项目公司100%股权,5家项目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MA2N0B4A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册地址:濉溪县刘桥镇刘桥村012县道与101省道交叉口路北200米
经营范围:农作物、中药材、苗木种植、销售;畜禽饲养(不含种畜禽),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MA2N4DTM3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器件销售;农作物、中草药、苗木,种植、销售;家畜家禽(不含种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348820616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阜阳市颍东区北京东路99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的销售;农作物、地产中药材、苗木种植与销售;畜禽饲养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34634283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先锐
成立日期:2015年8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中小企业园(百禄镇326省道南侧)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研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光伏电站综合利用和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领域内的研发和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设备安装维护、保养;光伏发电物资、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材料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食用菌、蔬菜、水果、中药材植物、花卉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灌南县数据局

(五)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46428397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先锐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242省道西侧大港路南侧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LED及发电设备、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生产;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食用菌、蔬菜、水果、中药材植物、花卉种植;水产品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备查文件
1.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8月20日起增加中信建投、长江证券、民生证券、东吴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德邦证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天风证券为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A:025220;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C:02522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1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1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1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16)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8月20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55
2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500

二、投资者可到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7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66	02476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3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840			
份额类别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98,388.40	58,489,959.99	65,888,348.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49.17	5,277.45	6,426.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98,388.40	58,489,959.99	65,888,348.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49.17	5,277.45	6,426.62
	合计	7,399,537.57	58,495,237.44	65,894,775.0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0,108.33	10,000,108.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17.0956%	15.175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	1.00	10,00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51%	0.0000%	0.015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和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份额类别,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108.33	15.1759%	10,000,108.33	15.175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108.33	15.1759%	10,000,108.33	15.1759%	-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5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的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364.72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181,892.0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14,472.64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原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合计		440,066.56	296,364.72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神马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已终止的“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2,800.00万元实施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7,300.00万元实施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其余募集资金仍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93,842.09
2	20万吨/年尼龙6项目	89,912.00	32,800.00	859.00
3	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	148,689.11	27,300.00	1,190.99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86,364.72	86,000.00
5	其他	39,900.00	39,900.00	0.00
合计		598,567.67	296,364.72	181,892.08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80203313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滋楠、程宜启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知悉,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812,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樊亚平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董事刘信业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江俊富先生、监事李丰功先生、监事刘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财务总监江泳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85,961	99.2806	4,713,371	0.6882	213,150	0.0312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011,461	99.1529	5,544,571	0.8096	256,450	0.03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A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3621	02362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408			
份额类别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A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9,850,647.76	177,554,863.98	1,087,405,511.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26,666.66	43,215.28	669,881.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09,850,647.76	177,554,863.98	1,087,405,511.74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6,666.66	43,215.28	669,881.94
	合计	910,477,314.42	177,598,079.26	1,088,075,393.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2	30.03	49.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茂商业REIT	
场内简称	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4,614,604.2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36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612,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2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25日(场内)	2025年8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28日(场内)	2025年8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4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613,597.78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4,614,604.25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1,006.47元,以及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4,613,597.78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2、债券代码:127047
3、转股起止期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4、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